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的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9 层 邮编：518026

电话(Tel): 0755-23993388 传真(Fax): 0755-86186205

目 录

释 义	2
一、莆田圣泰的主体资格	4
(一) 莆田圣泰的基本情况	4
(二) 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	4
二、莆田圣泰的历史沿革	4
(一) 2005 年 11 月, 莆田圣泰设立	4
(二) 2006 年 6 月, 变更经营范围	5
(三) 200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及人员备案变更	6
(四) 2009 年 9 月, 变更经营范围	6
(五) 2010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7
(六) 2011 年 11 月, 住所变更	8
(七) 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8
(八) 201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9
三、莆田圣泰的业务	9
(一) 莆田圣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9
(二) 莆田圣泰的许可、认证资质	10
(三) 莆田圣泰的组织机构	10
(四) 莆田圣泰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1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一) 关联方	13
(二) 关联交易	13
(三) 同业竞争	14
五、莆田圣泰的主要财产	15
(一) 土地与房屋	15
(二) 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5
(三) 莆田圣泰的主要经营设备	15
六、莆田圣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莆田圣泰的税务	16
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7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指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莆田圣泰/公司	指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沃森生物/上市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隆臣投资	指	石河子隆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沃森生物收购莆田圣泰的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股权	指	沃森生物收购的各股东持有的莆田圣泰股权
《公司章程》	指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莆田市工商局	指	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沃森生物拟收购莆田圣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着审慎独立、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莆田圣泰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本报告。

本所就本报告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或本报告中所述的特定事项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报告。
2. 本所律师仅就与莆田圣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相关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 本所律师已审阅莆田圣泰提供的文件数据，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假定该文件资料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文件数据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报告仅供沃森生物收购莆田圣泰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莆田圣泰的主体资格

（一）莆田圣泰的基本情况

莆田圣泰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350302100003176
公司住所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401-40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 俊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8 万元/51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莆田市工商局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经年检

（二）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

莆田圣泰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隆臣投资	264.1800	51.0000
沈宇航	182.7504	35.2800
林 俊	45.6876	8.8200
周文杰	25.3820	4.9000
合 计	518.0000	100.0000

二、莆田圣泰的历史沿革

（一）2005 年 11 月，莆田圣泰设立

莆田圣泰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3503002003026
公司住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5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莆田圣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国珍	60.0000	60.0000
郑国海	40.0000	4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 2005年11月15日，莆田圣泰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闽AA0400242”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

2. 2005年11月20日，黄国珍与郑国海共同签署了莆田圣泰《公司章程》。

3. 依据中国银行出具的“莆中银验2005第041号”《入资资金凭证》，莆田圣泰的公司账户于2005年11月21日收到黄国珍的投资款60万元及郑国海的投资款40万元。

4. 2005年11月22日，莆田圣泰取得了莆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3002003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6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 2006年6月2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

制品、疫苗批发”，并对就此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股东黄国珍、郑国海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2006年6月16日，莆田圣泰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莆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及人员备案变更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国珍	林俊
执行董事	黄国珍	林俊
总经理	黄国珍	林俊
股 东	黄国珍、郑国海	林俊、周文杰

1. 2007年11月30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1) 原股东黄国珍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俊；(2) 郑国海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周文杰；(3) 免去黄国珍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林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4) 免去郑国海监事职务，由周文杰担任监事；(5)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林俊、周文杰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2007年11月30日，黄国珍与林俊之间、郑国海与周文杰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俊	60.0000	60.0000
周文杰	40.0000	4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四）2009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医药信息及 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1. 2009年9月10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疫苗批发；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并对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股东林俊、周文杰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五) 201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1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4日）；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 2010年11月8日，莆田圣泰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闽AA594014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

2. 2011年1月15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18万元，增加的418万元注册资本由林俊认缴250.8万元，由周文杰认缴167.2万元；(2)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涉及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3)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俊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3. 2011年1月18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2011)内验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8日，莆田圣泰已收到股东林俊、周文杰投入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合计418元，其中林俊缴纳250.8万元，周文杰缴纳167.2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8万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 俊	310.8000	60.0000
周文杰	207.2000	40.0000
合 计	518.0000	100.0000

（六） 2011 年 11 月，住所变更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 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512 号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401-403 室

1. 2011年11月1日，莆田圣泰与林俊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林俊将坐落在莆田市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1-403室面积为350m²的房屋租赁给莆田圣泰使用，租金为3000元/月，租期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止。

2. 2011年11月10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1-403室，并就此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俊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七）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 东	林 俊、周文杰	沈宇航、林 俊、周文杰

1. 2012年7月31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沈宇航为新股东；(2) 林俊将持有的公司42%股权（计217.56万元出资额）以217.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宇航；(3) 周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计155.4万元出资额）以1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宇航；(4) 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俊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2012年7月31日，沈宇航分别与林俊、周文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沈宇航	372.9600	72.0000
林 俊	93.2400	18.0000
周文杰	51.8000	10.0000
合 计	518.0000	100.0000

(八)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 东	沈宇航、林 俊、周文杰	沈宇航、林 俊、周文杰、隆臣投资

1. 2013年1月18日，莆田圣泰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增加隆臣投资为新股东；(2) 林俊将其持有的公司9.18%股权（计47.55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臣投资；(3) 周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计26.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臣投资；(4) 沈宇航将其持有的公司36.72%股权（计190.20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臣投资；(5)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随后，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13年1月18日，隆臣投资分别与沈宇航、林俊、周文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莆田圣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隆臣投资	264.1800	51.0000
沈宇航	182.7504	35.2800
林 俊	45.6876	8.8200
周文杰	25.3820	4.9000
合 计	518.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莆田圣泰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莆田圣泰的业务

(一) 莆田圣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莆田圣泰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莆田圣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莆田圣泰相关人员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莆田圣泰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及疫苗批发。

（二）莆田圣泰的许可、认证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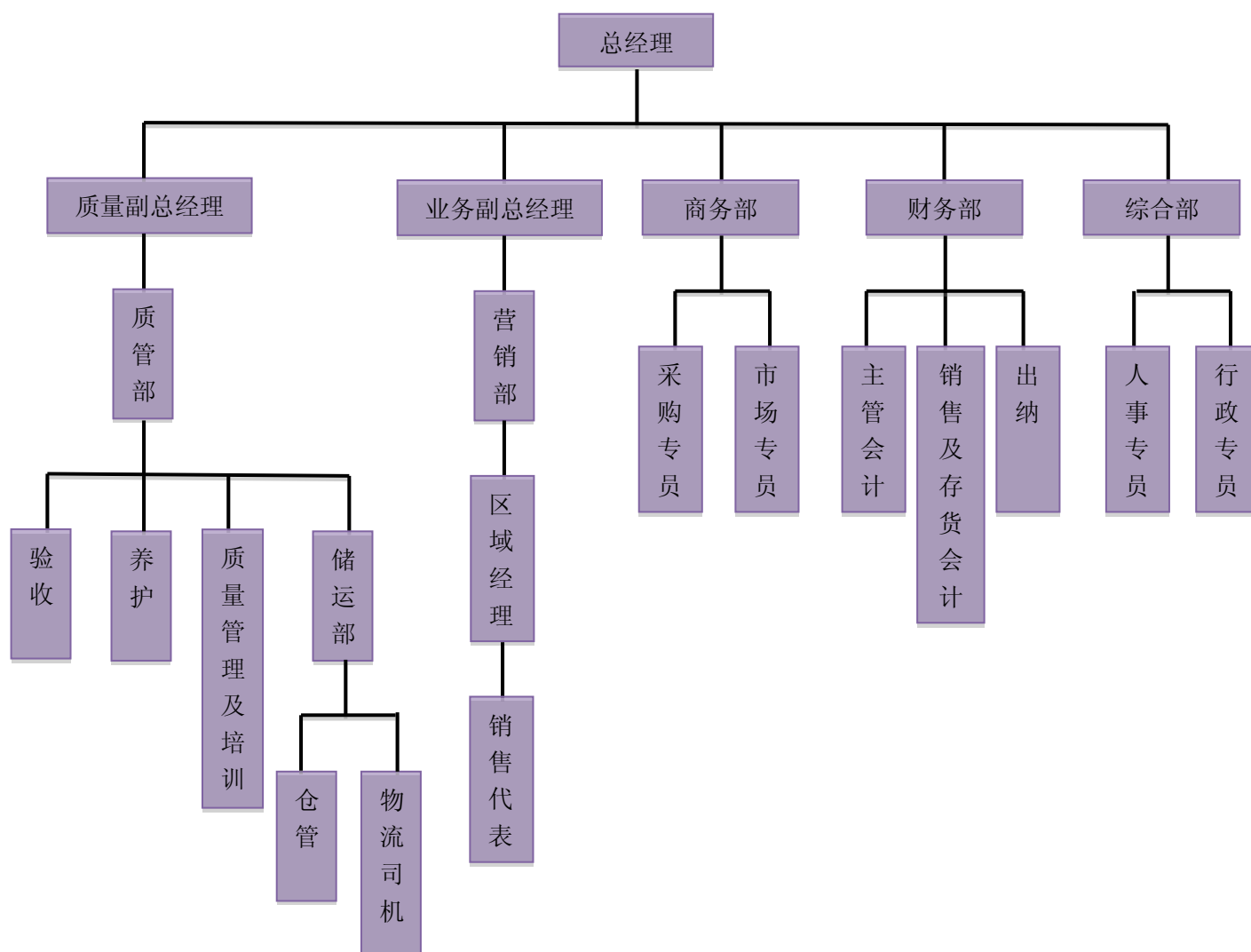
1. 莆田圣泰现时持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1月8日核发的证号为“闽AA594014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

2. 莆田圣泰现时持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1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A-FJ11-048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日。

3. 莆田圣泰现时持有莆田市城厢区运输管理所于2005年5月21日核发的“闽交运管许可莆字350302000670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性质为有限制经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5月21日。

（三）莆田圣泰的组织机构

莆田圣泰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四) 莆田圣泰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依据莆田圣泰的说明，莆田圣泰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比例（%）
2012 年	1 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287821.70	24.68
	2 湖北百惠医药有限公司	3373396.23	8.96
	3 福建省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34339.62	4.87
	4 仙游县榜头镇卫生院	1714066.04	4.55
	5 福建省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55830.19	4.40
	6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6339.62	4.00
	7 宁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1256.60	3.83
	8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10754.72	3.75
	9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95094.34	3.44
	10 泉州市丰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95094.34	3.44
截至 2013	1 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94165.05	20.71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比例（%）
年 6 月	2 福建省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45884.47	12.38
	3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93592.23	6.89
	4 福州中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64019.42	5.55
	5 福建省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14568.93	4.94
	6 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45631.07	4.66
	7 仙游县榜头镇卫生院	1106213.59	4.50
	8 锦州石化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	技术服务	30.10
	9 安徽山东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电监测系统设备	29.70
	10 北京北邮国安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电前端系统设备	25.50

2. 根据莆田圣泰的说明，莆田圣泰报告期内的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2012 年	1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12176.00	27.5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66930.67	21.53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62400.00	21.21
	4 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76870.00	5.49
	5 福建省量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27240.00	5.34
	6 厦门汉丰医药有限公司	1511036.00	4.67
	7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92600.00	4.61
	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1400000.00	4.33
	9 北京中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1.61
	10 杭州诚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44000.00	0.75
截至 2013 年 6 月	1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64000.00	47.65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668960.00	26.63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0800.00	11.98
	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1200000.00	8.71
	5 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74800.00	7.80
	6 厦门汉丰医药有限公司	559834.20	4.06
	7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434000.00	3.15
	8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8400.00	1.15
	9 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144000.00	1.05
	10 南宁硕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58

四、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莆田圣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隆臣投资持有莆田圣泰51%的股权，为隆臣投资的控股股东。隆臣投资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隆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注册号	659001071000882
企业住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李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3,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苏李红投资2,100万元，李冲投资9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3日至2032年8月13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检验

(2) 苏李红女士投资隆臣投资2,100万元，占70%的投资额，为莆田圣泰的实际控制人。苏李红女士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2219660119****，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新农村湾245号。

(3) 隆臣投资另外分别持有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51%的股权。

2. 莆田圣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莆田圣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本报告“六、莆田圣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二）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1年11月1日，莆田圣泰与林俊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林俊将坐

落在莆田市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1-403室面积为350m²的房屋租赁给莆田圣泰使用，租金为3000元/月，租期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止。

依据莆田圣泰提供的房产证，上述租赁房屋为沈宇航、林俊共同共有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 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1-1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1-2号	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89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3室	办 公	73.44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2-1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2-2号	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89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1室	办 公	140.81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3-1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0201300623-2号	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89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402室	办 公	119.91

2. 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莆田圣泰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利息	到期日
2012.11.06	莆田圣泰	林 俊	90	无	2013.11.05
2012.11.12	莆田圣泰	林 俊	110	无	2013.11.11
2012.12.06	莆田圣泰	沈宇航	150	无	2013.12.05
2012.12.25	莆田圣泰	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无	2013.12.31
2012.12.26	莆田圣泰	沈宇航	950	无	2012.12.26
2013.01.15	莆田圣泰	林 俊	210	无	2014.01.14
2013.03.26	莆田圣泰	林 俊	100	无	2014.03.25
2013.03.27	莆田圣泰	林 俊	65	无	2014.03.26
2013.03.29	莆田圣泰	林 俊	30	无	2014.03.28
2013.04.01	莆田圣泰	林 俊	35	无	2014.03.31

（三） 同业竞争

经莆田圣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隆臣投资控制的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与莆田圣泰的业务相同或类似外，莆

田圣泰的其他关联方与莆田圣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莆田圣泰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与房屋

依据莆田圣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莆田圣泰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日常经营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二）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莆田圣泰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三）莆田圣泰的主要经营设备

依据莆田圣泰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冰 柜	2005.11.03	7,926.00	369.30
冷 库	2005.11.03	12,988.80	649.44
货 车	2006.02.05	20,000.00	1,000.00
冰 柜	2006.03.05	3,068.00	153.40
货 车	2007.04.05	66,800.00	3,340.00
货 车	2012.09.30	170,000.00	164,616.68
电 脑	2006.03.05	4,067.90	203.40
电 脑	2007.03.05	3,999.06	199.95
电 脑	2012.11.30	5,854.70	5,669.30
用友软件	2012.11.01	13,500.00	13,072.50
打印机	2006.03.05	2,040.00	102.00

六、莆田圣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莆田圣泰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俊，现任监事为周文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

(二) 经莆田圣泰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除周文杰投资厦门新凯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外,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莆田圣泰的税务

(一) 莆田圣泰的税务登记

莆田圣泰目前持有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302782165909 号”《税务登记证》。

(二) 莆田圣泰现时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莆田圣泰提供的资料,莆田圣泰现时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义务人	税 种	税 率
莆田圣泰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防洪费	0.09%

(三) 莆田圣泰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莆田圣泰提供的纳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被税务主管机关征收了少量税收滞纳金;暂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严重违法纳税的情形。

2. 依据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莆审信所(2013)内审011号”《审计报告》,莆田圣泰2011年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莆田圣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莆田圣泰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为《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

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莆田圣泰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情况

依据莆田圣泰提供的名单，莆田圣泰目前在职员工为20人。

（二）“五险一金”情况

莆田圣泰目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费项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莆田圣泰	养老保险	20人	51,750.00	18%	8%
	医疗保险	20人	60,624.50	7.2%	2%
	工伤保险	20人	52,950.00	0.6%	0
	生育保险	20人	52,950.00	0.6%	0
	失业保险	20人	51,750.00	2%	1%
	住房公积金	20人	52,950.00	5%	5%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向莆田圣泰了解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莆田圣泰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现莆田圣泰存在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饶晓敏



经办律师：

殷长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殷长龙' (Yin Chang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志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志军' (Li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7 月 1 日